

## 郝小六、刘平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9

浏览：97次



#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晋0603刑初58号

公诉机关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郝小六，男，1970年7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司机，朔州市人，捕前住朔州市朔城区。2016年11月4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7年3月10日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平鲁区看守所。

被告人刘平，男，1982年6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朔州市人，捕前住朔州市朔城区。2016年12月28日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公安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1月25日经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公安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平鲁区看守所。

辩护人边雁花，朔州市朔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律师。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以平检公诉刑诉【2017】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郝小六犯盗窃罪、被告人刘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7年8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娜、杨田田、李园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郝小六、刘平及其辩护人边雁花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6年9月5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另案处理）、贾某（另案处理）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下水头村山坡上，将支某放养的一大一小两头毛驴盗走，后将两头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

2，2016年9月13日12时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东昌峪村东的野地里将李某放养的一头黑灰色毛驴盗走，后将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毛驴价格为人民币13000元。

3，2016年9月14日16时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中井村东南阳坡将程某放养的两头毛驴盗走，后将两头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20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

4，2016年9月30日12时30分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双碾乡曹井沟村西将赵某放养的两头毛驴盗走，被告人郝小六、郝某、贾某发现有人跟踪，将两头毛驴丢弃在朔州市



目录



山阴县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的田地里，郝某、贾某被平鲁公安分局的民警抓获。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05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

5，2016年9月28日晚，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忻州市神池县八角镇路边盗窃十三袋倭瓜。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倭瓜价格为人民币414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郝小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平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求依法判决。

被告人郝小六辩称，起诉书指控我的犯罪事实都是事实，我没有不同意见，但所卖的驴每次都是贾某给联系卖的，贾某说刘平可以给处理驴，我们才偷的。

被告人刘平辩护称，起诉书指控我的犯罪事实我有不同意见，我只收购了两头驴，钱我给了贾某，其余的我没有向他们收购过，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法庭给予从轻处罚。

辩护人边雁花辩护称，首先对指控被告人刘平的罪名无异议。但刘平购买毛驴的头数应该按两头计算，不应认定为5头，从案卷及刘平当庭的供述来看，刘平的供述一直很稳定，从始至终都称是购买了两头毛驴。而被告人郝小六等虽供述卖给刘平5头毛驴，但这5头毛驴除其中的2头毛驴是在与刘平见面的情况下购买，其余几头都是在双方未见面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接，根本没有亲自见到刘平把驴牵走，那么其余三头驴是否刘平牵走就不具有唯一性。因此在不具有唯一性的情况下，不应认定刘平购买5头毛驴。其次，刘平主观上没有犯罪的直接故意，主观恶性小。第三，刘平收购的毛驴已经被追回，没有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小。第四，刘平没有前科，属于初犯，且认罪态度好，属于酌定从轻情节。综上，刘平虽客观上实施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但主观上没有明确的犯罪故意，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希给予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1，2016年9月5日11时30分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另案处理）、贾某（另案处理）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下水头村山坡上，将支某放养的一大一小两头毛驴盗走，后将两头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15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

2，2016年9月13日12时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东昌峪村东的野地里将李某放养的一头黑灰色毛驴盗走，后将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毛驴价格为人民币13000元。

3，2016年9月14日16时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下水头乡中井村东南阳坡将程某放养的两头毛驴盗走，后将两头毛驴低价卖给被告人刘平。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20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

4，2016年9月30日12时30分许，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平鲁区双碾乡曹井沟村西将赵某放养的两头毛驴盗走，被告人郝小六、郝某、贾某发现有人跟踪，将两头毛驴丢弃在朔州市山阴县现代化奶牛养殖基地的田地里，郝某、贾某被平鲁公安分局的民警

抓获。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大驴价格为人民币10500元，小驴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

5，2016年9月28日晚，被告人郝小六伙同郝某、贾某驾驶一辆绿色猎豹越野车窜至忻州市神池县八角镇路边盗窃十三袋倭瓜。经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倭瓜价格为人民币414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受案登记表，证实2016年9月30日13时许，赵某报案称，2016年9月30日13时许，平鲁区双碾乡曹井沟村赵某养的一大一小两头毛驴被人偷走，两头毛驴价值15000元左右。

2，归案情况说明，2016年9月30日13时许，接”110”指令，平鲁区双碾乡曹井沟村赵某养的一大一小两头毛驴被人偷走，两头毛驴价值15000元左右。接警后，民警对作案车辆进行跟踪，在朔城区将犯罪嫌疑人郝某、贾某抓获，该二人供述同案犯郝小六在逃。2017年3月9日晚，在朔城区曹沙会村将犯罪嫌疑人郝小六抓获。2016年9月30日、10月1日，办案民警先后在朔城区滋润乡、神头电厂将犯罪嫌疑人郝某、贾某抓获，经审讯，郝某、贾某供述伙同郝小六共同实施盗窃，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称将盗窃的驴卖给刘平，2016年12月28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刘平抓获。

3，同案犯郝某供述，2016年9月29日下午四时许在朔城区大寺庙遇贾某，商量弄点钱。第二天，经郝某和贾某联系，郝某到朔州农校大门口看见郝小六和贾某，我就上了郝小六开的绿色越野车上，三人开车到了平鲁区乌龙洞北面的一个村子，看见地里拴着一头大驴，跟前有头小驴。我们就把驴装到车上往回返，发现后面有车跟着我们，结果我被警察抓住了。2016年9月28日晚，郝某听郝小六和贾某说去神池县八角镇搬倭瓜呀，晚上六时许我们在朔州农校会面坐上郝小六驾驶一辆车到神池县八角镇路边搬了十二、三袋倭瓜，我拉回四袋。2016年9月的一天，在朔城区崇福寺我和郝小六坐着，遇到了贾某，并约好第二天在朔州农校见面，第二天我和贾某坐上郝小六的绿色越野车，走到平鲁区另山村时，看见野地里有一头黑色的大驴，三人将这头驴弄到车上，在返回的路上，贾某联系的收驴的那个人，我们把驴拴到一个村野地里，过几天贾某给我700元。过了几天，我们三个人又在朔州农校一起坐着郝小六的绿色越野车，走到下水头乡下啊水头村时看见野地里拴着一大一小两头驴，三人将这头驴弄到车上，在返回的路上，贾某联系的收驴的那个姓刘的人，我们把驴拴到一个村野地里，过几天贾某给我700元。2016年9月5日中午，我、郝小六、贾某开着绿色猎豹越野车在下水头村的野地里盗窃了一大一小两头毛驴；9月中旬的一天，我们在平鲁区另山村东面的一个村子野地里偷了一头毛驴；9月30日中午，我们在平鲁区双碾乡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两头毛驴；我们一共偷了五头毛驴，除被抓那天的那两头毛驴外，其余的那三头毛驴都卖给了一个姓刘的人，这个人都是贾某给打电话联系的。

4，同案犯贾某供述，2016年9月30日上午9时左右，我给郝六打电话说遇见了驴再偷驴，后就骑摩托到朔州农校，到了后郝六（郝小六）和老五（郝某）已在农校附近等我，我上了郝小六和郝某共同出资购买的由郝小六驾驶的一辆绿色越野车就来到平鲁区双碾乡一个村的西面看见地里有一头大驴、一头小驴，我们把这两头驴装到车上往回返，发现后面有车跟着我们，郝某说下车给看看是个什么车跟着，郝某下车后，我和郝小六继续往前走，走到朔州公路边的一片草地时，我们把驴拉下车扔在草地里，驾车去了山阴，晚上7点多返回神头电厂的一个小区，结果我俩在小区被警察抓住了。2016年农历8月13日（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朔州农校郝六与老五已等我，我上了一辆绿色越野车，走到平鲁区下水头乡，在平鲁区

乌龙洞附近的山上看见两头驴，我们把驴弄上车，联系的买主小刘，我们驾车返回朔州，在去广武的公路边的树林里，把驴卸下，最后以4000元成交，后郝六给我800元。2016年农历8月14日（2016年9月14日）上午10时左右，郝六给我打电话说“走哇”，我骑车到朔州农校，我们三人会面后，郝六开着绿色车拉着我和老五从朔州农校出发，到下午16时左右，看见平鲁区另山村东面一座山上有一头驴，我们把驴装上车返回朔州，在去广武的公路边的树林里，把驴卸下拴到树上，我们就走了，过两三天，郝六给我700元。2016年9月5日上午9时左右，郝六给我打电话说咱出去哇，我就骑摩托车到了朔州农校，郝六和老五已在那里等我，我们三人会面后，郝六开着绿色越野车拉着我和老五从朔州农校出发，到上午11时左右，看见平鲁区水头乡水头村对面的沟湾里一座山上有两头驴，我们把驴装上车返回朔州，在去广武的公路边的树林里，把驴卸下拴到树上，我们就走了，过两三天，郝六给我1000元。2016年9月28日晚上，我、郝某、郝小六三人在神池县八角镇盗窃过倭瓜，共盗窃了十三袋，郝某分了四袋，郝小六分了五袋。我们除2016年9月30日晚上偷得那两头驴外，其余的都卖给一个叫刘平的人了。2016年9月5日中午，我、郝小六、郝某在下水头村对面的野地里盗窃了一大一小两头毛驴；9月13日，我们在平鲁区乌龙洞附近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一头毛驴；第二天我们在平鲁区虎头山洞西面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一大一小两头毛驴；9月30日中午，我们在平鲁区双碾乡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两头毛驴；我们一共偷了七头毛驴，除被抓那天的那两头毛驴外，其余的那五头毛驴都卖给了刘平。

5，证人支某证实，2016年9月5日11时30分到13时之间，我的一大一小两头驴在平鲁区下水头乡下水头村的山坡上被偷了，大驴的价格大约11000元，小驴的价格大约3000元。

6，证人李某证实，2016年9月13日中午12时到14时之间，我把我家的一头黑色大驴拴到我村东面，结果被偷了，驴的价格大约12000元左右。

7，证人程某证实，2016年9月14日下午4时许，我把两头驴拉到中井村东的南阳坡吃草，大约到下午6时我准备往家拉驴，结果两头驴被偷了，大驴价格大约12000多元，小驴价格大约3000多元。

8，证人赵某证实，2016年9月30日上午11时许，我出地里干活，顺便将两头驴也拉出去了，到中午12时左右，我在家吃完饭准备在到地里干活，出来看见拴在地里的两头驴不见了，我就找，结果也没有找见，在找的过程中发现有车轮的痕迹，我判断两头驴被偷了，所以报警了，大驴的价格大约12000元左右，小驴的价格大约3000元左右。

9，证人张某证实，2016年9月30日下午5时许，我从我场部的家中准备到五分场喂牛，走到水泥路的拐弯处看见一大一小的两头驴在那里站着无人看管，我开始以为是附近的村民家中的驴跑出来了，经打听也没有打听到谁家丢了驴，后来看见两头驴的腿上有伤，我就怀疑这是偷的驴，所以我就给喂起来了，等待失主来找，今天傍晚时分，经失主一辨认，就是你们要找的驴。

10，证人惠某1证实，郝某平时在朔州市朔城区曹沙会村附近开着三轮车卖炭，今年大约十天前，郝某往家里带了两袋倭瓜，一袋红色的，一袋黑色的，平时两三天给我七八百元。

11，证人惠某2证实，郝某是我的姐夫，平时他在曹沙会村卖炭了，在我妈家装修家时给帮过忙。

12，证人陈某证实，2016年秋天，我在下石会村村口收购南瓜，2016年9月29日早上我起来发现堆放南瓜处少了二十多袋南瓜、十多袋土豆，我

当时算了一下丢失两千斤左右南瓜，有六、七百斤土豆，南瓜每袋大约80多斤，土豆每袋大约50多斤，损失大约有1000元左右。

13，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实，扣押倭瓜34个，橙黄色17个，绿色17个；扣押一大一小毛驴两头；扣押绿色猎豹越野车一辆。

14，朔州市公安局平鲁分局发还物品清单证实，扣押的一大一小毛驴两头发还失主赵某。

15，辨认笔录证实，经郝某辨认，确认同案犯郝小六。

16，现场指认笔录证实，贾某指认平鲁区下水头乡中井村东的一片山坡上，就是其与同伙郝小六、郝某于2016年9月15日盗驴的作案现场；指认平鲁区下水头乡下水头村村西的河沟，就是其与同伙郝小六、郝某于2016年9月6日盗驴的作案现场；指认平鲁区下水头乡东昌峪村东的河沟，就是其与同伙郝小六、郝某于2016年9月13日盗驴的作案现场；指认平鲁区双碾乡曹井沟村边的地里，就是其与同伙郝小六、郝某于2016年9月30日盗驴的作案现场；指认其与同伙郝小六在2016年9月30日下午弃驴的地点及伙同郝小六、郝某销赃的地点。刘平指认笔录证实，指认朔城区滋润乡村北一公里的野地里，就是被告人刘平向郝小六收购两头毛驴的地点。

17，拍照图片经被告人辨认属实。

18，朔州市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平价认字（2017）002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认定两头草驴的价格为16000元。

19，朔州市平鲁区价格认证中心平价认字（2016）029号对七头驴和十三袋倭瓜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证实，价格认定标的七头驴和十三袋倭瓜在认定基准日认定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914元。

20，户籍证明证实，郝小六，出生于1970年7月7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刘平，出生于1982年6月11日，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

21，被告人郝小六供述，我与郝某、贾某一共盗窃毛驴七头，2016年9月5日，我开着由我、贾某、郝某三人共同出资购买的绿色猎豹越野车在下水头村的野地里盗窃了一大一小两头毛驴；9月13日，具体是中午还是下午记不清楚了，我们在平鲁区乌龙洞附近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一头毛驴；第二天中午我们在平鲁区虎头山洞西面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一大一小两头毛驴；9月30日中午，我们在平鲁区双碾乡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偷了两头毛驴；我们一共偷了七头毛驴，9月30日偷的那两头毛驴被公安机关查扣了，除被抓那天的那两头毛驴外，其余的那五头毛驴都卖给了刘平。每次都是我们偷上毛驴后到了朔城区，贾某给刘平打电话联系卖驴，然后我们就把驴拴到南山附近的一个村子的野地里，拴好后我们就走了，过上一两天，贾某给我和郝某分钱。

22，被告人刘平供述，我一共收购了两头毛驴，一共花款5000元，都是向郝小六收购的，当时郝小六将毛驴拉到朔城区滋润乡门楼北面，我过去将两头驴牵回家里。

以上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与被告人的供述相互印证，证明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郝小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在客观上表现为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在主观上表现为直接故意，而且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故其行为构成了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盗窃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平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其客观上表现为收购赃物的行为，主观上表现为故意，故其行为构成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

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中被告人多次开着绿色猎豹越野车实施盗窃，在实施盗窃过程中该车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故该车辆应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综上，根据被告人郝小六、刘平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被告人郝小六、刘平的认罪态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郝小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

二、被告人刘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7年9月27日止）。

三、作案工具绿色猎豹越野车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乔维明  
审 判 员 孟文吉  
人民陪审员 马 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靳文敏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